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230-168

### 屏東地檢署偵辦柬埔寨人蛇集團案件，第二波偵結起訴及發布通緝

本署偵辦國人遭人蛇集團以求職打工為幌，誘騙出境要脅從事不法詐騙案件，為保障社會治安及求職安全，由主任檢察官劉修言、檢察官江怡萱共同偵辦，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業於日前偵結，對於擔任該集團「人事部」打手之余○○提起公訴，其餘未到案之共犯，則發布通緝。

經查，余○○(綽號小佩)自 111 年 7 月間加入陳○○(綽號小彤)、賴○○(綽號容容)、周○○(綽號佩佩)、林○○(均前經提起公訴)等人共組之詐欺及人口販運犯罪組織集團(對外稱「萬源集團」、「萬利集團」或「萬古集團」，該集團分為負責以投資、感情等詐術對外從事財產詐騙之「業務部」、負責訛詐我國人民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加入本案犯罪集團之「人事部」等部門，除由犯罪集團核心成員負責統領本案分工、計算及發放獎金外；「業務部」主管，負責指揮成員對外從事詐騙；「人事部」主管負責任命成員擔任幹部及誘騙國人出境加入集團等事項。劉○○及黃○○夫妻均為人事部主管，余○○擔任人事部打手，負責依劉○○、黃○○夫妻等主管指示毆打報警、犯錯之該集團人事部女性成員及女性受招募者；賴○○為人事部組員兼財務，除負責誘騙國人民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加入本案犯罪集團外，並管理零用金、協助發放代墊款、回報黃○○進行獲利核算及分潤事項；其餘人事部幹部分為大組長、小組長，分別負責管理、發放工作用行動電話及電腦等設備，查驗組員行動電話內容；組員則負責詐騙國人民出境加入集

團、聯繫受招募者之載送及代辦護照、偽造施打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全程協助及監控受招募者，以確保順利出境加入該犯罪集團，部分組員甚至擔任劉○○保鏢，本案查悉被害人至少 10 人，部分被害人曾遭打手余○○奉人事部主管劉○○、黃○○指示毆打，承辦檢察官及專案小組追查後，發現本案犯罪集團具有分層負責、管理之分工，上下級並有處罰權限，係具有持續性及結構性而從事暴力、詐欺之犯罪組織，余○○涉犯詐術使人出國罪、偽造文書罪、參與犯罪組織等罪，乃依法提起公訴。余○○與前經提起公訴之陳○○、賴○○、周○○、林○○均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中；至於劉○○、黃○○出境後即滯留未歸，乃依法發布通緝；其餘犯罪集團成員則分由各地檢同步偵辦中，本署將持續進行橫向聯繫及證據共享，嚴查速辦求職詐騙之人口販運案件，以確保國人生命、身體之自由與安全。

本署提醒國人求職應謹慎小心，對於高薪或不合理之徵才廣告，務必保持戒心、審慎查證；亦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加入詐騙及人蛇集團，以免誤己害人。